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在202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秘朱长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调整后的《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范本》(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范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792.10	185,792.10
2	电池极板酸洗工厂建设项目	175,010.74	154,207.90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02.84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槽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年产4万吨电池极板酸洗项目	175,010.74	154,548.11
3	偿还债务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470,462.63	4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各项具体的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
----	------	---------	---------------